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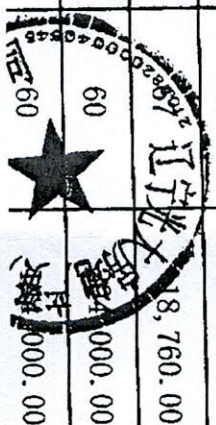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大石桥市金凯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		净值
1	叉车	3T	台	1	大连	2012	68,000.00	73	49,640.00	
2	变压器	400KVA	台	1	营口	2003	30,000.00	46	13,800.00	
3	轧光机	MH380-180	台	1	江苏	2004	213,800.00	49	104,762.00	
4	定型机		台	1	无锡	2004	62,000.00	49	30,380.00	
5	导热油锅炉	2.5T	套	1	杭州	2004	180,000.00	35	63,000.00	
6	导热油锅炉	1.5T	套	1	杭州	2000	150,000.00	30	45,000.00	
7	高温高压染色机		台	3	无锡	2004	264,000.00	49	129,360.00	
8	高温高压双变频卷染机	NGR680-2000	台	6	无锡	2016	600,000.00	85	510,000.00	
9	常温常压卷压机	SWR680-1800	台	5	无锡	2004	175,000.00	49	85,750.00	
10	常温常压卷压机	SWR680-2000	台	2	无锡	2006	120,000.00	55	66,000.00	
11	全自动脱水机	1500	台	1	无锡	2007	56,000.00	58	32,480.00	
12	螺杆压缩机	6.8/7	台	1	沈阳	2009	47,500.00	64	30,400.00	
13	锅炉辅机		台	1	南通	2010	21,000.00	67	14,070.00	
14	码布机		套	1	南通	2010	28,000.00			
15	链条锅炉	10T	套	1	浙江	2010	490,000.00	60	294,000.00	
16	链条锅炉	10T	套	1	浙江	2010	240,000.00	60	14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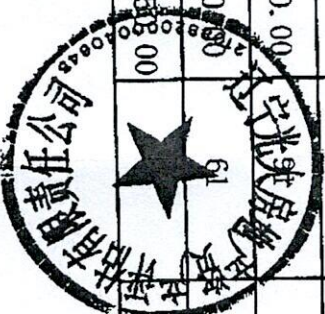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大石桥市金凯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		净值
17	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5	台	2	无锡	2010	35,000.00	67	23,450.00	
18	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15	台	2	无锡	2010	50,000.00	67	33,500.00	
19	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25	台	2	无锡	2010	72,000.00	67	48,240.00	
20	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50	台	1	无锡	2010	65,000.00	67	43,550.00	
21	验卷机		台	1	吴江	2012	15,950.00	73	11,643.50	
22	万能机	M-8-24P	台	1	无锡	2017	22,000.00	88	19,360.00	
23	超高速高温高压染色机	KL-2T	台	2	无锡	2019	700,000.00	94	658,000.00	
24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台	1	杭州	2009	4,410,000.00	30	1,323,000.00	
25	吊挂机		台	1	杭州	2016	150,000.00	85	127,500.00	
26	开幅机		台	1	杭州	2018	45,000.00		40,950.00	
27	涂层机		台	1	杭州	2008	800,000.00	61	488,000.00	
合 计							9,110,258.00		4,448,595.5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186 3559 0014 1787 3399

登记时间: 2021-06-29 16:13:06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青龙山大街99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2-06-28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大石桥市金凯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196305990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196305990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大金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虎庄镇土台子村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S0001H 32108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768822935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德涛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青龙山大街99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82000121061033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5,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6-29至2022-06-06		
抵押合同号码	1000077695D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448,595.5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抵押物为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5) 2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15) 2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25) 2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50) 1台、验卷机1台、万能机 (M-8-24P) 1台、超高速高温高压染色机 (KL-2T) 2台、污水处理系统设备1台、吊挂机1台、开幅机1台、涂层机1台, 状况良好, 存放于大石桥市金凯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内。		

抵押财产附件

〈完〉

说 明

-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展期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186 3559 0021 8328 1148

登记时间: 2022-06-27 08:50:59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青龙山大街99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24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3-06-28
初始登记编号	1186 3559 0014 1787 3399		
授权人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大石桥市金凯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19630599Q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719630599Q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大金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虎庄镇土台子村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辽宁大石桥隆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S0001H 32108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768822935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德涛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青龙山大街99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82000121061033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5,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6-29至2022-06-06		
抵押合同号码	1000077695D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448,595.5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抵押物为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5) 2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15) 2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25) 2台、高温高压染色机 (GR202-50) 1台、验卷机1台、万能机 (M-8-24P) 1台、超高速高温高压染色机 (KL-2T) 2台、污水处理系统设备1台、吊挂机1台、开幅机1台、涂层机1台, 状况良好, 存放于大石桥市金凯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内。
抵押财产附件	

-----<完>-----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